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延期考試補充事項

一、依據本校專科警員班學則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及本校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二、本校學則第十七條規定：「學生因病或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考試者，須報請核准，方得延期考試」；申請延期考試成績按實得分數登錄。為避免造成不公平核分等情事，爰延期考試之辦理期限、方式補充如下：

(一)辦理期限：

1.期中(末)考試：

須於考試週結束後二星期內完成考試為原則，惟學生若因重病住院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延期考試者，應依規定報請核准，至遲於次學期開學日前，完成延期考試並補登成績。

2.畢業班期末考試：

應在考試週內完成考試，並如期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三日內完成成績登錄。

(二)辦理方式：

1.由授課老師自行於學生延期考試期限內擇期辦理紙筆測驗為原則。

2.得由授課老師請求教務處評量組或學生所屬中隊隊職官協助辦理測驗事宜。

三、學生健康狀況不許可情況下，經報請核准，得使用電腦繕打等方式進行考試。

四、執行本案考試，應遵守本校考試規則，秉持公平公正原則辦理。

五、本補充事項本校行政特考班學員適用之。

1150102製